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6-02、2026-03）。

2026年2月7日，公司披露事项进展公告，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，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泓公司”）100%股权、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沃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受让方，其中，新泓公司100%股权交易价格14600万元，格沃公司100%股权交易价格13306.07万元。交易双方签署了《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6-09、2026-1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按照《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按期支付了交易价款，近日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新泓公司和格沃公司成为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